

股票代碼：6741



91APP, Inc.

**202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2022 年度財務報表.....	25
【附件六】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肆、附錄.....	5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3

壹、開會程序

91APP, Inc.

202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91APP, Inc.

202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時間：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202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202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五)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特別決議)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前淨利為 425,543,843 元，提撥 3% 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0,470,000 元，及提撥 0% 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上述金額與 2022 年度估列數相同，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202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104 條第 b 項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2022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3,952,623 元，業經 2023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0 元，金額共計新台幣 82,654,598 元。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22年5月3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2022/05/04~2022/07/03
預定買回數量	2,5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91.50~229.50元
本次已買回股數	2,500,000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35,477,232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134.1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00,000股
買回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07%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3~16頁)。

(二)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修訂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17~2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2023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二、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2022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4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7,882,870 元，扣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19,858,040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3,952,623 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118,077,997 股計算，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0 元，金額共計新台幣 82,654,598 元。

二、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特別決議)，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504511 號函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6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4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何英圻	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莊豐賓	合利忻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之晨	之質(股)公司董事長 疊代人才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影視(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昇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池美娜	理心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三、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世界變局，讓全球市場在過去一年面臨挑戰。然而，在國內 D2C (Direct to Consumer，直面消費者) 電子商務需求增加，電商成為行業標配，91APP 不斷提供優質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協助眾多大型零售品牌數位轉型，重點客戶數量穩定提升與高續約率，持續貢獻營收及獲利，同時也激勵更多高階專業人才加入，帶動公司整體營運向上發展。

瞄準全球 D2C 趨勢，91APP 作為零售數位轉型最重要的軍火庫，早已率先部署賽道，助攻品牌迎戰 D2C 浪潮，提供 SaaS 軟體雲方案，以獨特「產品 X 服務」模式，滿足企業級大型零售連鎖通路與品牌客戶切入 D2C 之高階需求。91APP 在第一線協助客戶也觀察到，實體零售品牌的最佳獲利模組，其中約 3 至 5 成來自電商銷售額，且是透過實體虛實融合 OMO (Offline-Merge-Online) 帶動成長。儘管目前台灣網路電商銷售額，仍僅佔整體零售市場的 1 成左右，然而隨著愈來愈多的實體零售通路與品牌，不斷數位化、電商化，積極切入 D2C 電商經營，未來仍有巨大成長空間，而 91APP 即著眼在此龐大的 D2C 市場，積極推進。

因此，在 2023 年 91APP 營運重點計畫聚焦：持續加深客戶電商滲透率、推出獨特「商務」與「行銷」兩大解決方案並發揮巨大綜效、從零售到餐飲擴大服務客群等三大方向，將在過往以來穩健營運發展的基石上，持續快速成長。

以下茲針對過去一年營運狀況及今年重點計畫，報告說明：

一、2022 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一)營運成果

202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6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4.7%，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分別維持在 75.1% 及 32.5%，與去年同期相當，皆維持在穩定區間，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 億元，續創歷史新高，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3 元，營運穩健成長。

(二)業務營運重點達成

1. 數位聯軍深化合作，擴大市場力量

91APP 持續透過數位聯軍策略，串連資源，整合力量，提供客戶更全方位服務，藉由策略結盟拓展市場。除了持續開發合作夥伴，去年分別與台灣企業管理軟體服務商龍頭「鼎新」，及全球企業應用軟體解決方案服務商「SAP」深化合作，共同引進多家知名零售品牌客戶，不僅協助品牌提升全通路營運效能及 MarTech 效益，更促進業績成長動能與電商滲透率。

2. 首度推出「餐飲電商」

國內餐飲集團普遍面臨「會員資料破碎」與「資源分散」的核心問題，有效的全通路整合及擁有一套具規模化的營運管理方式，是中大型餐飲業者迫切需求。去年 91APP 首度推出「餐飲電商」，協助中大型餐飲品牌業者打造「會員流量池」與「數據變現力」，目前已有幾家國內知名餐飲集團成為 91APP 客戶，今年 91APP 亦將持續擴大服務客群，將過往在零售相關服務成果，跨業提供餐飲更多服務。

3. 電商代運營範疇擴及 9 大產業

91APP 一站式電商代運營服務持續打下基礎，2022 年代運營之品牌客類型多元涵蓋通路型、流行服飾、生活保健、生鮮食品等 9 大產業。91APP 不只協助品牌客戶在 D2C 電商的經營，更協助客戶代運營大型綜合性電商平台經營，一站式電商代運營策略，帶動經營效益與業績成長。

4. 榮獲 Google 年度最佳菁英合作夥伴獎

91APP 長期協助品牌客戶廣告代操服務，不斷助攻品牌流量成長與轉換率提升，在數位行銷與拓展業務上，有效協助品牌客戶優化成長，專業服務不僅獲得客戶青睞，2022 年更榮獲「Google 年度最佳菁英合作夥伴獎」(Google Premier Partner Awards 2022)，為數位行銷領域的指標服務商。

5. 投入產業公益促進台灣電商發展

2022 年 91APP 接下「TiEA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之產業服務重責大任，率領協會積極推動台灣 SaaS 與電商、數位等相關發展，投入產業公益。TiEA 協會為台灣匯聚最多數位業者之產業組織，聚焦網路電商及數位軟體、數位轉型與賦能、產業創新等倡議，扮演產業與政府溝通的重要橋樑，並促進業者間良好互動合作，攜手共同推動台灣新經濟發展。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臨全球通膨、升息、Covid-19、戰爭等變局，景氣亮藍燈，雖大環境風險仍在，然而疫情迫使消費行為改變，在電商與數位技術成熟下，更加速零售業與餐飲業的數位化、電商化轉型發展，D2C 電商仍是實體業者轉型賦能之重點，而虛實融合 OMO 則是切入 D2C 最有效的方法，過去疫情嚴峻期間，不少客戶採用 91APP 服務，善用 OMO 調度實體與電商應變，獲得良好成果。91APP 以協助品牌業績成長為核心，提供 SaaS 軟體雲訂閱制、符合高階需求之企業級方案，協助大型實體零售、連鎖通路及品牌業者，以更有效益方式使用 91APP 產品與服務，開創正向銷售循環，未來也將持續協助企業數位變革，逆勢突圍，開創新成長動能。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重點

(一)持續加深客戶電商滲透率

在台灣整體零售電商市場佔比，電商銷售額僅佔達 1 成左右，仍有巨大成長空間。2023 年 91APP 經營策略重點之一，將聚焦大型實體零售、連鎖通路及品牌企業客戶，持續加深客戶電商滲透率，加速 D2C 市場成長。91APP 所提供之企業級方案，在技術規格、功能性、可用性、可靠度、資安等級等，皆為業界領先；首推 OMO 營運模式，更已成功從數家大型企業級品牌客戶之營運成效與成果見證。91APP 將以此獨家優勢，持續深化產品服務、行銷、業務發展等各項工作重點，拓展市場。

(二)獨特「商務」與「行銷」兩大解決方案，發揮綜效

聚焦大型零售通路及品牌 D2C 發展，91APP 除了現有提供「商務解決方案」，今年預計正式推出「行銷解決方案」，兩大解決方案立基於 91APP「產品 X 服務」獨特模式之優勢，協助客戶從商務解決方案，產生訂單、累積第一方數據，再透過行銷解決方案，串連第三方數據，進行深度分析；品牌亦可藉由行銷解決方案進行廣告精準投放，導入更多流量，再透過商務解決方案產生新業績，以此帶動整體銷售循環，創造巨大綜效。

(三)從零售到餐飲，擴大服務客群

91APP 協助眾多大型零售 OMO 數位轉型，已具成果，在零售業成熟的服務經驗，今年將持續導入餐飲業，協助更多面臨會員資料破碎、資源分散問題的大型餐飲集團，可擁有一套具規模化的營運管理方式，有效整合全通路會員資料，建立第一方數據，並達到全通路經營效益，促進新業績增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迎戰市場多變的未來，91APP 對於建立良好產業環境與擁護專業人才的初心不變，本公司將持續落實永續經營，培育更多國內軟體專業人才。在拓展市場方面，深化 SaaS 軟體與技術，除了為零售所用，可望跨足零售市場外其他不同產業佈局；海外市場持續探索亞洲其他地區商機與布局，透過策略結盟快速有效啟動落地營運；持續提升大型實體連鎖及通路品牌電商滲透率，促進電商交易額規模增大，營收規模亦隨之放大，達經濟規模效益，並穩健提升獲利能力。

D2C 為全球大勢所趨，國際品牌龍頭紛紛投入市場，反觀國內發展，現在才正要開始，目前基期尚低，起飛期也尚未到來。然而市場需求已經產生，積極尋求各種有效解決方案切入 D2C 電商的大型零售品牌，與日俱增。而 91APP 已站在風口，專注最新數位科技，持續提供零售業，甚至是餐飲業客戶各種有效解決方法，加速數位轉型，掌握成長新契機。展望未來，91APP 將持續引領市場，跨界布局，締造台灣 SaaS 軟體服務公司世界級的競爭實力。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91APP, Inc. 202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池美娜



西 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91APP, Inc.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以視訊輔助召開實體股東會，予以增訂。</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新增)	<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五十三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1)<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2)<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p> <p>(3)<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p> <p>(4)<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5)<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6)<u>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7)<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8)<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9)<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p> <p>(10)<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11)<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12)<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p>	<p>第五十三條</p> <p>本公司<u>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p> <p>(1)<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2)<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3)<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4)<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附件四】

91APP, Inc.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91APP,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u>企業社會責任</u>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91APP,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u>永續發展</u>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u>本公司</u>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u>方針與營運活動</u>。</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u>，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u>，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u>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u>、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u>利害關係人之影響</u>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u>(或願景、價值)，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 二、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並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u>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u>利害關係人</u>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九條</p> <p>條本公司宜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宜<u>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p> <p>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宜<u>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畫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理制度。</p> <p>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及宣導<u>第六條第二項</u>等事項。</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定期檢討<u>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u>，定期檢討<u>其運行之成效</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u>擬訂、推動及</u>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響，促進<u>並教育消費者</u>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響，促進<u>及宣導</u>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u>採購</u>、<u>生產</u>、<u>作業</u>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則」修訂。</p>
<p>第十七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第十七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u>並</u>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藍圖 3.0」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自然環境</u>之衝擊。</p>	<p>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氣候變遷</u>之衝擊。</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u>尊重</u>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u>遵循</u>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以下略)</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六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u></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u>本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及措施。</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施績效。</p> <p>五、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u>上市上櫃</u>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及相關管理方針及<u>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u>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u>及其關注之<u>議題</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訊。	五、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u>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之永續報告書</u>，<u>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規劃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u>，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以<u>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u>。</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u>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制度</u>，以<u>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u>。</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附件五】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1APP,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商服務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十。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之電商服務收入包含品牌代營運及廣告代操行銷收入，係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合約所訂之對帳期間及抽成比例，依其業績抽成。由於電商服務收入認列之流程，涉及人工確認淨業績金額及核對相關單據後方可認列，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收入認列金額不正確之情形。因是將電商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電商服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電商服務收入，核對合約及業績對帳文件，並確認金額及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或折讓狀況，確認未有期後調整收入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91APP, Inc. 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2,466,950	63	\$ 643,99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二八及三十)				
		10,400	-	1,557,508	3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二八)	133	-	15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73,989	2	53,5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二十、二八及二九)	2,495	-	8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十六及二八)	276,769	7	277,097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	-	2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八)	764,054	19	1,346,880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7,325	1	10,8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12,115</u>	<u>92</u>	<u>3,891,077</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57,23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86,129	5	186,9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31,566	1	24,82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37,533	1	23,591	1
1805	商譽 (附註十四)	3,294	-	2,96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	3,0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319	-	1,658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八)	7,281	-	60,7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1,357</u>	<u>8</u>	<u>300,771</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43,472</u>	<u>100</u>	<u>\$ 4,191,84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90,767	2	\$ 68,252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八)	128	-	8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1,014,367	26	1,456,255	3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60	-	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63,530	2	59,6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20,989	-	12,4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八)	216,425	5	163,89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6,266</u>	<u>35</u>	<u>1,760,667</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9,240	-	7,6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18,419	1	11,488	-
26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659</u>	<u>1</u>	<u>19,24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33,925</u>	<u>36</u>	<u>1,779,910</u>	<u>42</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股 本	602,890	15	602,890	14
3200	資本公積	1,223,378	31	1,221,15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4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741	22	607,576	15
3400	其他權益	124,948	3	(24,533)	-
3500	庫藏股票	(335,477)	(8)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03,321	64	2,407,085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6,226	-	4,853	-
3XXX	權益總計	<u>2,509,547</u>	<u>64</u>	<u>2,411,938</u>	<u>5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943,472</u>	<u>100</u>	<u>\$ 4,191,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 1,262,840	100	\$ 1,100,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九）				
	<u>314,506</u>	<u>25</u>	<u>270,480</u>	<u>25</u>	
5900	營業毛利				
	<u>948,334</u>	<u>75</u>	<u>830,446</u>	<u>7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12,650	17	175,760	16
6200	管理費用	199,795	15	167,42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291	10	119,05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8</u>	<u>-</u>	<u>1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7,774</u>	<u>42</u>	<u>462,395</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410,560</u>	<u>33</u>	<u>368,051</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0,925	2	4,540	-
7010	其他收入	14,866	1	6,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39)	(1)	607	-
7050	財務成本	(449)	-	(2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107</u>)	(<u>1</u>)	(<u>5,28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96</u>	<u>1</u>	<u>5,894</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6,356	34	373,94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87,661</u>)	(<u>7</u>)	(<u>75,303</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8,695</u>	<u>27</u>	<u>298,642</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86)	-	\$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258,203</u>	<u>20</u>	<u>(38,556)</u>	<u>(4)</u>
		<u>254,017</u>	<u>20</u>	<u>(38,556)</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975)</u>	<u>(8)</u>	<u>18,32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0,042</u>	<u>12</u>	<u>(20,22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8,737</u>	<u>39</u>	<u>\$ 278,415</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7,883	27	\$ 298,409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2</u>	<u>-</u>	<u>233</u>	<u>-</u>
8600		<u>\$ 338,695</u>	<u>27</u>	<u>\$ 298,642</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7,364	39	\$ 278,348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73</u>	<u>-</u>	<u>67</u>	<u>-</u>
8700		<u>\$ 488,737</u>	<u>39</u>	<u>\$ 278,415</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83</u>		<u>\$ 2.58</u>	
9850	稀 釋	<u>\$ 2.83</u>		<u>\$ 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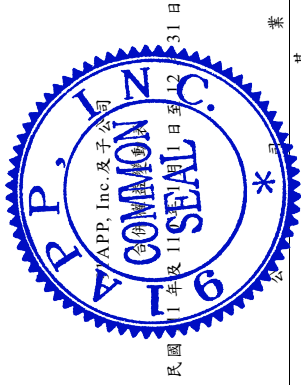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業其		主權		之權		益	
	股本	普通	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庫	非	計	總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未分配	盈餘	(\$)	總	藏	控	總	額
A1	107,180	\$ 535,900	\$ 309,167	\$ 4,472	\$ -	\$ 849,708	\$ -	\$ 4,786	\$ 854,494	
D1	-	-	298,409	-	-	298,409	-	233	298,642	
D3	-	-	-	(20,061)	-	(20,061)	-	(166)	(20,227)	
D5	-	-	298,409	(20,061)	-	278,348	-	67	278,415	
E1	13,398	66,990	-	-	-	1,270,396	-	-	1,270,396	
N1	-	-	-	-	-	8,633	-	-	8,633	
Z1	120,578	602,890	607,576	(24,533)	-	2,407,085	-	4,853	2,411,938	
B1	-	-	29,841	-	-	-	-	-	-	
B5	-	-	(57,877)	-	-	(57,877)	-	-	(57,877)	
D1	-	-	337,883	-	-	337,883	-	812	338,695	
D3	-	-	-	153,667	-	149,481	-	561	150,042	
D5	-	-	337,883	153,667	-	487,364	-	1,373	488,737	
L1	-	-	-	-	-	(335,477)	-	-	(335,477)	
N1	-	-	-	-	-	2,226	-	-	2,226	
Z1	120,578	\$ 602,890	\$ 857,741	\$ 129,134	\$ (4,186)	\$ 2,503,321	\$ (335,477)	\$ 6,226	\$ 2,509,5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計

總

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芬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6,356	\$ 373,9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951	22,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	161
A20900	財務成本	449	290
A21200	利息收入	(30,925)	(4,5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6	8,6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2,107	5,2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	375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097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	(100)
A31150	應收帳款	(22,124)	(13,2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1	(43,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89)	(3,81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82,826	(1,346,880)
A32125	合約負債	24,100	17,011
A32130	應付票據	42	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911)	707,3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534	55,9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0,105	(219,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49	3,5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9)	(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473)	(52,3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032	(268,6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4,417)	(2,187,8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1,525	1,273,0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06,120)
B02000	預付投資款	-	(55,3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71)	(\$ 18,6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29)	(2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79</u>	<u>2,5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25,107</u>	<u>(1,094,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30)	(13,5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877)	-
C04600	現金增資	-	1,270,3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335,47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414,884)</u>	<u>1,256,9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1,704</u>	<u>(17,9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22,959	(123,7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3,991</u>	<u>767,6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6,950</u>	<u>\$ 643,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9,858,040
加：2022 年度稅後淨利	337,882,8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788,287)
累積可分配盈餘	823,952,62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70 元）	(82,654,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1,298,025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附件七】

91APP, Inc.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修訂暨重述 91APP, Inc. 之公司章程第 9 版 (於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特別決議 通過)</p>	<p>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修訂暨重述 91APP, Inc. 之公司章程第 <u>10</u> 版 (於 202<u>3</u> 年 6 月 9 日以特別決議 通過)</p>	<p>更新預定於本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訂版本與日期。</p>
<p>27.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且董事會另有指定，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27.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且董事會另有指定，所有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為之，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類似方式為之；股東依本條規定出席</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u></p>	
(新增)	<p>59.<u>(d)股東依第 58 條(a)項或及本條(a)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p>89.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p>	<p>89.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等內血親(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附件八】

91APP, In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酌作文字調整。</p> <p>調整第二項說明至第二條第二項。</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u>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u>前項</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u>第三</u>項之規定。</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u>第二</u>項之規定<u>辦理</u>。</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u>或營運週轉</u>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u>評價之被</u>投資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依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u>一</u>以不<u>逾</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u>超過</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u>公司或行號</u>，<u>資金貸與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如貸與對象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u></p>	<p>依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淨值之限制，惟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p> <p>以上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公司</u>，<u>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淨值之限制，惟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p> <p>以上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八條、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p>	<p>第八條、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一)徵信調查</p> <p>對於除子公司外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 	<p>第九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一)徵信調查</p> <p>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25 題說明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p> <p>(以下略)</p>	<p>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提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p>	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於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提出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依本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審計委員會尚未成立前，以各監察人代之)</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依本公司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刪除)</p>	<p>本條文內容與第二條第二項說明大致相同，故刪除。</p>
<p>第十八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之<u>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調整條次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附件九】

91APP,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u>作業程序</u>所稱對外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u>包括：</u>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u>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三、其他背書保證，<u>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u>作業程序</u>辦理。</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u>關係</u>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u>往來</u>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除依前二款規定外，為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除依前二款規定外，為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u></p>	<p>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授權由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內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外</u>，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p>	<p>依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要求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要求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其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核發足以證明其合法設立及存續之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其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核發足以證明其合法設立及存續之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可免除上述評估程序，惟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會單位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p>	<p>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會單位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p>	
<p>第八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p>	<p>第八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形。</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p>	<p>第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u>修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十】

91APP, In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一律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一律須經董事會裁決後為之；如屬重大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u></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u></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依以下方式辦理：</u></p> <p><u>1.單一交易金額如逾新臺幣三億元者，由執行單位呈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u>2.單一交易金額如未達前項標準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u></p> <p><u>3.執行單位得總括呈報一定期間內之投資總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次決行。</u></p> <p>(以下略)</p>	<p>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肆、附錄

【附錄一】

僅供參考之用，內容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修訂暨重述 91APP, Inc.

之公司發起備忘錄第 10 版

（於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91APP, Inc.。
2. 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設於 Amicorp Cayman Fiduciary Limited, 2nd Floor, Regatta Office Park, Leeward 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655, Grand Cayman, KY1-10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依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以下規定，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公司法（修訂本）所規定之公司福利問題。
5. 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之任何內容均不允許本公司經營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應取得許可之營業項目，但本公司已依法獲得正式許可者，不在此限。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責任僅限於其不時發生之未繳清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分為 1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5.00 元，在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章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係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有無優先、特別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或任何條件、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為載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是否為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上述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修訂暨重述 91APP, Inc.

之公司章程第 9 版

（於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於本章程中，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	係指「91APP, Inc.」；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新設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任命，於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指： (a) 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之簡單過半數決而通過之決議，且以投票方式進行時，應以各股東表決權數為計算基礎，或 (b) 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係指： (a)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 (b) 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

	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 (1) 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 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 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 (4)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一家根據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所頒布之規定設立之非營利性公司，以辦理支票及流通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

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股份憑證

4. 本公司表彰股份之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授權將所有表彰股份之憑證以機械程序或方法於憑證上加蓋公司印章與授權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 4 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認股權證、折價權證或其他憑證。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股東以重度決議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會並得隨時依前述股東重度決議決議就該等股份加以限制，且該等股份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與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c)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分配或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時，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限制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7. 若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為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本公司應決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i) 與他公司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0 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6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c) 本章程第 7 條所規定的保留新股由員工承購及保留新股於臺灣公開發行，以及第 8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當本公司係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係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
 - (ii)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 (iii)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 (iv) 因進行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之股份轉換(其定義係指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以下稱「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或
 - (v)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認購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購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述之催告，認購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得向認購人請求賠償。但本公司如訂定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前述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規定。
10. 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方式決議推薦，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股份所有人死亡而移轉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11.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每位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上而為股東之人，應有權取得該名股東所有股份之一份或數份股權憑證，該憑證之格式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4 條及第 39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及本章程第 32 條(a) (v)及第 38 條(j)之規定，於三十天內將股份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

股份之轉讓

12. (a)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 (b) 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3.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4. 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簿。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5.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規定之情形下，依本公司於發行該股份前經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發行賦予本公司或股東之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自有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同意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驗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通過之。

-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上開規範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經過董事會在依據法定程序召開之會議中以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時，本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
16.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 (b) 指定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與本公司轉讓經指定為庫藏股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之摘要，應於股東會的召集通知中載明：
-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據第 16 條(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同時上開轉讓不得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b)買回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股份權利之變動

17.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8.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設、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股份之移轉

19.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0.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得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董事會仍有權行使如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所為轉讓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董事會本得予以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1.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但董事會得於任何時間通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並要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未於依據本章程規定視為通知已到達後之九十天內回覆，董事會得暫緩發放所有與該股份相關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均已遵循通知內容為止。
22.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 (i) 以創設新股方式增加其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以及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殊權利，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或小之股份；
 - (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優先權利、次順位權利或其他權利內容等不同種類股份(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繳足之股份轉換成股票，且將該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v) 將本公司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分割為較發起備忘錄所定較小之面額；
 - (vi)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 (vii) 分派或發行無表決權之股份；

(viii)變更每股股份面額。

儘管有上開規定，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應為新臺幣(NTD)，且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五元。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 (c) 依本條(a) 合併或分割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董事會應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處理股東間對於股份合併所生的相關問題。若有股東得到畸零股，該畸零股得由董事會指定之人出售，不得質疑其法律效力，出售價款扣除相關支出後，得再行分給原應分得畸零股之股東，亦得支付給本公司。
- (d)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 24.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 25.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股東會

- 26.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如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在台灣領有執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有權於該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簿。

27.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且董事會另有指定，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8.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29. (a)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 (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等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應以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名簿閉鎖期首日為準。
30.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1.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時，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3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iv)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或

(v)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發行認股價格不受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c) 本公司如參與創設合併、吸收合併、分割、讓與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或依任何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另一公司之股份時(個別稱為「重組交易」)，致本公司須自應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終止掛牌，且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之公司，不論新設或既存，並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時，本公司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行之，其決議視為以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表決。

3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32 條 (b) 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股份轉換。

3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或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經普通決議自願解散者。

股東會之通知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送達時為準，寄送時間不應計入。
36.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8.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該摘要得公布於金管會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含有該摘要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 (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 (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盈餘依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給股東；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減資；

(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及

(j)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發行認股價格不受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章程第 38 條 (a) 至第 38 條 (j)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6 條 (a) 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其在台灣領有執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該等文件影本。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獨立董事之報告書，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若有)及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股東會之程序

41.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
43.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4.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5.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6.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
- (a) 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書面可為一式多份正本）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其效力應如同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一樣合法有效。
 - (b) 任何上述之書面決議應被視為已經股東會於最後一位股東簽名之日通過，並以該股東於書面決議所載之日期為證。
4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章程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要求董事會拒絕將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相關提案列入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 (a)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b)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c)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48. 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9.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

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取得任何已達最低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份多數同意時，股東會主席得隨時隨地宣布休會，但除休會時於股東會中排入但尚未完成之議案，於任何休會之股東會不得處理議案。無須就休會或是續行集會所需決議之議案發出通知。

股東之表決權

5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1.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 (a)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股東得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為免疑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
- (b) 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未指示事項，或是對原議案之修訂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以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但對於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已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c) 股東同時使用委託書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2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其先前指定以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擔任受託人行使之先前投票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有效，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
54.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5.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及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無表決權之股份

56.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5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58.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前或開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決議同意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以下稱「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決議；

(b)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c)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d)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59.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b) 股東為第 58 條或及本條(a)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c) 股東依第 58 條(a)項或及本條(a)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代理人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61. (a)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 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 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iii) 依據本章程第 52 條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被視為委託代理人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 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 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

-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董事會

62.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得隨時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董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第一任董事應由發起備忘錄上之認股人以書面或過半數決議之方式任命。
63. 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3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3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二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67.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紅利)，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68.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得於任職董事期間內同時兼任公司內其他經理人或任何有給職務，其任職期間、條件及報酬由董事會決定。然若任何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擔任

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職務或有給職務時，應就其兼任之有給職務及其所受利益之性質與程度，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且應獲得股東經股東會重度決議所作成之同意。

6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當選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董事行使職務，並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自行決定隨時改派。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0.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
71.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或是股東會改選為止。
72.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2 條所定最大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4.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

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董事之代理

76. 如董事因不在台灣、因病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77. [予以保留。]

董事之權責

78. (a)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經營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並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且得採行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措施。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 (d) 公司進行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分割(以下統稱「併購」)時，董事會應為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本公司董事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79.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0.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1.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2.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公司之管理

83.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之程序

84.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除非本章程另有規

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5. (a) 於不違反本條 (b) 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6.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38 條 (c) 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88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7.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88.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依公開發

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90.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1.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2.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3.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4.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 (i)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 (ii) 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 (c) 死亡、破產、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受輔助宣告，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曾犯中華民國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
- (i) 有第 64 條或第 75 條之情形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 (c)、(d)、(e)、(f)、(g)、(h) 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96.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 (i) 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 (ii) 倘該名董事於本章程第 13 條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有任何違反第 96 條 (b) 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 (c) 本章程第 96 條 (a) 及 (b) 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7.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 (c) 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經理人

98. (a) 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本章程第 78 條 (b) 和 (c) 所述之事項得在必要時變更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

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99.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 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100.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1.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2.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0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 (i)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或迴轉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因應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d)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3.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4.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建請之議案，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b)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c)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依據本條 (a) 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d) 董事會依據本條 (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薪酬委員會

105. 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盈餘公積轉資本

10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建請之議案，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轉資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簿冊之保存

107.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備置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8.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7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五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五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通知

109.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10.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b) 如果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1.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簿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2.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3.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

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4.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除前述 (a)、(b) 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解散清算

115.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6.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 (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審計委員會

117. 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審計委員會之運作規範。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8. (a)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i)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ii)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iii)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iv)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v)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vi)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vii)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viii)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x)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x)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xi)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 (x) 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b)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

報告。本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19.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20.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121.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22.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本章程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阻止上述股東在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賠償

123.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會計年度

124.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附錄二】

91APP, Inc.

編訂部門：會計管理處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2022/06/09
文件編號：CO-114		版本：03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提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依中華民國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向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一、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

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 二、提案股東於本公司依本公司章程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平台公告流會。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本公司章程或本規則限制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於本公司章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認可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2023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何英圻	800,000
董事	楊明芳	400,000
董事	莊豐賓	650,000
董事	李昆謀	379,740
董事	鄭博仁	1,253,318
董事	林之晨	53,00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獨立董事	黃俊堯	0
獨立董事	池美娜	0
全體董事合計		3,536,058

註1：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577,997股。

註2：本公司無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26條之適用。